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享有犹豫期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2
- ◆ 您有权解除合同.....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7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8.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9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2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趸交保险费	6.2 投资账户的转换
1.1 合同构成	4.2 追加保险费	7 合同解除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 您的保单投资账户和我们的理财账户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3 投保年龄	5.1 保单投资账户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4 合同的签收	5.2 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1.5 犹豫期	5.3 初始费用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4 保险费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 保险期间	5.5 投资授权及投资风险	10 如实告知
2.2 保险责任	5.6 理财账户的设立、撤销、改变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责任免除	5.7 理财账户单位价格的计算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保险金的申请	5.8 资产管理费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1 受益人	5.9 保险单月费用	11.1 年龄错误
3.2 保险事故通知	5.10 部分提取和退保手续费	11.2 合同内容变更
3.3 保险金的申请	5.11 理财账户的资产评估和交易的暂停和推迟	11.3 地址变更
3.4 司法鉴定	6 如何进行部分提取以及投资账户的转换	11.4 争议处理
3.5 保险金给付	12 释义	
3.6 失踪处理		
3.7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6.1 部分提取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一生中意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09〕第112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一生中意投资连结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 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 周岁 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根据您对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果您选择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2)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以及我们所收取的初始费用、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和投资账户买卖差价。其中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到完整有效的犹豫期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进行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我们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将首期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理财账户。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 有效身份证件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80周岁后的首个 保险单周年日 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2.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保单投资账户价值的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2.2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 100%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日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证明。若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需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2 **满期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在被保险人领取满期金时，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3.4 **司法鉴定**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费用由我们承担。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

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根据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之日的年龄按本合同2.2款处理，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趸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是趸交保险费，即一次性付清保险费。当您申请投保时，您可以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趸交保险费的金额。

4.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追加保险费，并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追加保险费的金额。

我们在收到追加保险费申请并同意后的下一个计价日将追加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理财账户。

5 您的保单投资账户和我们的理财账户

5.1 保单投资账户

根据我们设立的理财账户，我们为您的保单设立相应的保单投资账户，以记录您所持有的理财单位数量。

我们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5.2 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指本保单所有投资账户的理财单位价值之和。

5.3 初始费用

对于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以及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收取每笔1.5%的初始费用。

5.4 保险费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

您需书面指定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进入各理财账户的比例。如您需要更改上述比例，可向我们提交书面申请。

5.5 投资授权及投资风险

您提出保险申请，即视为您授权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本合同保单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由您承担，我们不承诺任何投资回报。

- 5.6 **理财账户的设立、撤销、改变** 我们负责设立及管理可供您选择的理财账户。我们全权负责每个理财账户的投资，并有权委托合法的投资管理人来管理理财账户。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我们可以撤销和变更理财账户。如果我们撤销和变更某个理财账户，我们将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您，并指导您将该理财账户下您的资产等值地转入其他理财账户。如果在我们书面通知所注明的时间内，您未将任何书面回复送达我们，我们将该理财账户的资产转入我们指定的理财账户。
- 5.7 **理财账户单位价格的计算** 本合同所称的计价日是指我们对理财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计价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个计价日（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次计价日取消）。我们在计价日对理财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当时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理财账户资产总额 - 理财账户负债总额) ÷ 理财单位总数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价 =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1 +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
 其中：
 （1）理财账户资产是指该理财账户中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资产，其资产价值评估方法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2）理财账户负债是指理财账户运作过程中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详见 5.8 款）及法定税费等；
 （3）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为 2%。
- 5.8 **资产管理费** 在每一计价日，我们将从每个理财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资产管理费 = (自前一次计价日到当次计价日所经过的天数) ÷ 365 × K% × 当次计价日理财账户资产净值
 其中，K%是指本合同所列不同理财账户的年度资产管理费率，且 K%值不超过 2%。
 我们保留调整资产管理费率的权力，调整时须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费率变动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 5.9 **保险单月费用** 保险单月费用包括保险单管理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不收取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我们从您的保单投资账户中按该日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以理财账户单位数的形式收取当月（保单月份）的相关费用。如果本保单拥有多个投资账户，我们将根据每个投资账户价值占所有投资账户总价值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账户所需扣减的保险单月费用。
- 5.10 **部分提取和退保手续费** 若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或退保，我们将按下列方法收取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
- | | | |
|--------------|-----|------|
| 保单年度 | 1-5 | 6及以后 |
|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比例 | 1% | 0% |
-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金额 = 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或退保时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手续费比例

其中，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或退保时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部分提取或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5.11 **理财账户的资产评估和交易的暂停和推迟**

当理财账户所投资的主要资本市场关闭或其交易被限制、暂停时，我们有权暂停理财账户资产的评估和交易。
若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可能导致您或其他投保人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我们有权推迟该保单投资账户价值的提取（但因给付保险金引起的提取除外）。推迟时间以我们收到您书面申请之日起的六个月为限。

6 如何进行部分提取以及投资账户的转换

6.1 **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在提取时，您需书面指定从每个保单投资账户中提取的金额；若您未指定，我们将按每个投资账户价值占所有投资账户总价值的比例提取您指定的金额。
在您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的同时，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第5.10条约定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直接从部分提取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中扣除。
每次提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同时，提取后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额度，否则我们将该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与申请提取的金额一并退还予您。若提取后各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均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额度，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其中，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部分提取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6.2 **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转入其他投资账户。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对前12次投资账户的转换不收取手续费，对以后每次账户转换收取手续费50元。
我们保留未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金额的权利，如果我们要行使该项权利，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我们在收到投资账户转换申请书并核实后根据下一个计价日的单位卖出价进行投资账户的转换。转换时，我们以转出账户的单位卖出价卖出理财单位，将所得金额扣除手续费后以转入账户的卖出价买入相应的理财单位。
理财单位转出后，若该投资账户的当日价值余额小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我们将把该投资账户的价值余额全部转到转入账户中。转出账户的账户价值根据我们收到投资账户转换申请书并核实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单位卖出价与该投资账户转出后剩余的理财单位数计算。

7 合同解除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有效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并按照本合同第 5.10 条约定向您收取一定的退保手续费。

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同时支付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则本合同以及其附加合同自该日起效力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费用，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追加足够的保险费，本合同自您追加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恢复效力；我们将您的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转入您的保单投资账户，并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除截至合同效力恢复当时您所欠交的保险单月费用。 若本合同持续效力中止满 2 年，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本公司不再接受恢复本合同效力的申请。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9.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满期；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	--

10 如实告知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退还保险费，对于已用于投资部分的保险费，其投资损益将由您承担。
------	-----------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10.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11.1 | 年龄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做出解除合同决定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
| 11.2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11.3 | 地址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11.4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 释义

- | | | |
|------|------------------|--|
| 12.1 | 合同生效日 | 本合同发生效力的起始日。该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
| 12.2 | 保单年度及保单月份 |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月份。 |
| 12.3 | 周岁 |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12.4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 12.5 | 保险单周年日 |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隔1年（按公历计算）对应的日期。如果当月 |

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 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11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12.12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2.13	风险保险费	我们为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保障费用。
12.14	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	本合同每个保单月份的第一个计价日。

(完)

中意一生中意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 重要提示

1、 《中意一生中意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本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2、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根据您对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果您选择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2)如果您选择在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将向您退还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以及我们所收取的初始费用、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和投资账户买卖差价。其中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到完整有效的犹豫期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进行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我们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将首期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理财账户。

犹豫期结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并按合同约定向您收取退保手续费。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退保金=保单投资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

3、 支付方式：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4、 投保年龄：30 天—65 周岁

5、 保险期间：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6、 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二、 保险利益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身故保险金=105%×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注：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 100%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照保险期间届满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三、 费用

1、 初始费用： 1.5%，在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之前扣除。

2、 买卖差价： 2%

3、 保险单月费用：无（保险单月费用包括保险单管理费、主合同及其附加险的风险保险费。本产品不收取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4、 资产管理费：中意稳健理财账户：1.25%，中意增长理财账户：1.50%（每个计价日收取）

5、 账户转换费用：每年享有 12 次免费账户转换，其余 50 元/次，我们保留未来调整的权利。

- 6、部分提取及退保：第 1-5 保单年度收取费用比例为 1%；第 6 年及以后不收取任何部分提取或退保费用。
-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金额 = 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或退保时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手续费比例

四、 理财账户

1、 理财账户名称

本产品有两个理财账户，分别为中意稳健理财账户、中意增长理财账户。

2、 理财账户的投资策略和目标

- 中意稳健理财账户：本账户投资风格为保守稳健型，在低风险及满足较高流动性水平下获得中长期的稳定投资收益，适合低风险偏好并追求稳定收益的客户
- 中意增长理财账户：本账户投资风格为中等偏激进型，收益率波动性较大，在中等偏高的风险水平下实现中长期收益最大化，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长期投资者。

3、 理财账户的投资组合

- 中意稳健理财账户：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央级企业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具体资产分配基本结构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债券	60%-80%
银行存款	10%-30%
证券投资基金	0%-20%

- 中意增长理财账户：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债、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以上的中央级企业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具体资产分配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证券投资基金	50%-70%
债券	30%-50%
银行存款	
其它	

以上只是资产分配基本区间结构，本公司有权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具体的资产分配数量和比例，本公司同时有权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资产分配基本区间结构。

4、 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方法：

我们在计价日对理财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当时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理财账户资产总额 - 理财账户负债总额) ÷ 理财单位总数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价 =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1 +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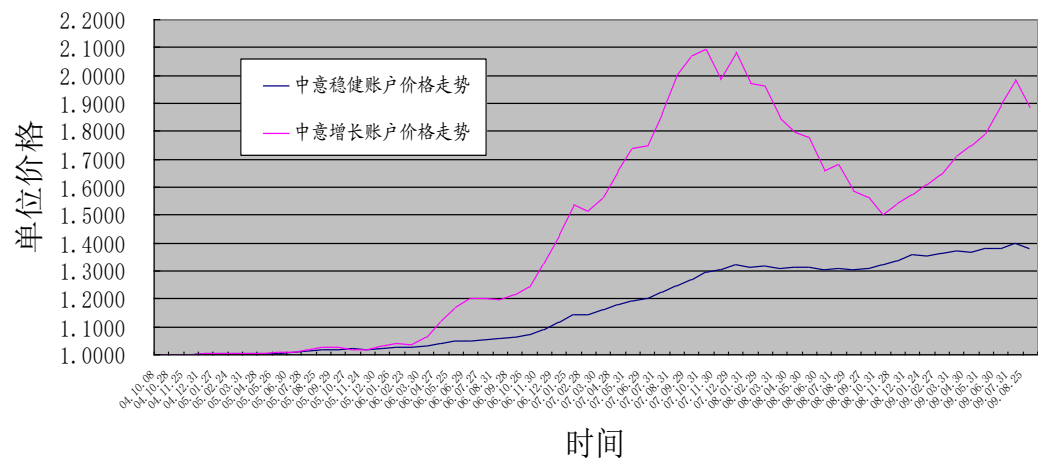
(1) 理财账户资产是指该理财账户中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资产，其资产价值评估方法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2) 理财账户负债是指理财账户运作过程中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及法定税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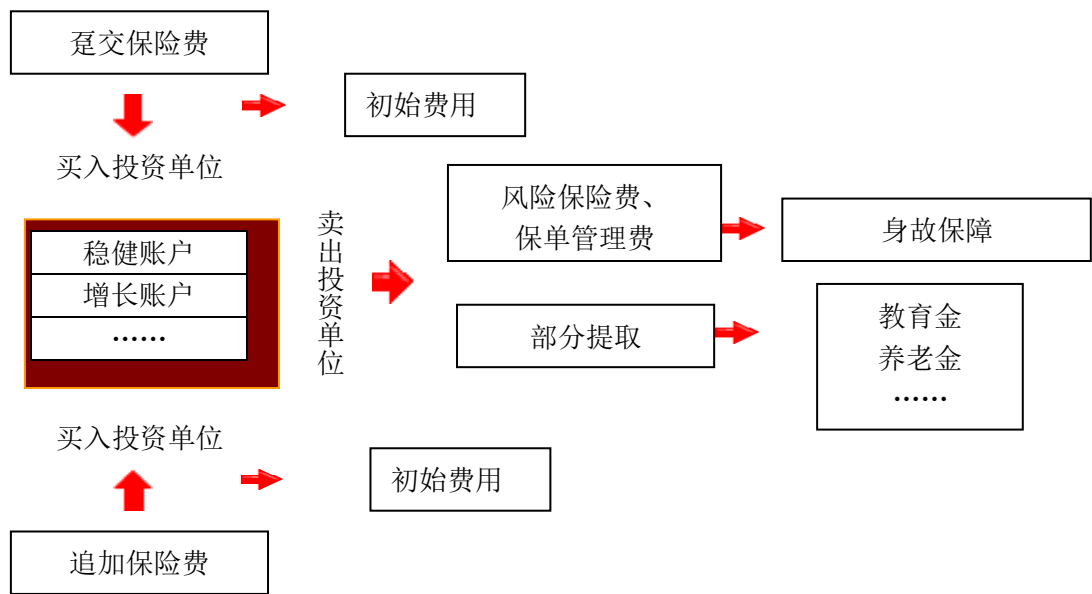
(3)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为 2%。

5、投连险账户历史业绩（账户设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中意投资收益表现回顾



6、投资连结保险的运作原理



五、 利益演示表

投保人：李先生 年龄 30 岁 趸交保费 20 万元，他可以享受的利益如下

年 期	年 龄	趸交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初始 费用	投资账户 初始金额	假定低等投资收益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				假定高等投资收益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 金	满期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 金	满期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金
1	30	200,000	200,000	3,000	197,000	195,069	193,118	204,822	-	201,828	199,810	211,920	-	206,657	204,590	216,990	-
2	31	-	200,000	-	-	197,019	195,049	206,870	-	210,911	208,802	221,456	-	221,123	218,912	232,179	-
3	32	-	200,000	-	-	198,990	197,000	208,939	-	220,402	218,198	231,422	-	236,601	234,235	248,432	-
4	33	-	200,000	-	-	200,979	198,970	211,028	-	230,320	228,017	241,836	-	253,164	250,632	265,822	-
5	34	-	200,000	-	-	202,989	200,959	213,139	-	240,684	238,277	252,718	-	270,885	268,176	284,429	-
6	35	-	200,000	-	-	205,019	205,019	215,270	-	251,515	251,515	264,091	-	289,847	289,847	304,339	-
7	36	-	200,000	-	-	207,069	207,069	217,423	-	262,833	262,833	275,975	-	310,136	310,136	325,643	-
8	37	-	200,000	-	-	209,140	209,140	219,597	-	274,661	274,661	288,394	-	331,846	331,846	348,438	-
9	38	-	200,000	-	-	211,231	211,231	221,793	-	287,020	287,020	301,371	-	355,075	355,075	372,829	-
10	39	-	200,000	-	-	213,344	213,344	224,011	-	299,936	299,936	314,933	-	379,930	379,930	398,927	-
20	49	-	200,000	-	-	235,664	235,664	247,447	-	465,792	465,792	489,081	-	747,380	747,380	784,749	-
30	59	-	200,000	-	-	260,320	260,320	273,336	-	723,360	723,360	759,528	-	1,470,210	1,470,210	1,543,721	-
40	69	-	200,000	-	-	287,555	287,555	301,933	-	1,123,357	1,123,357	1,179,525	-	2,892,126	2,892,126	3,036,732	-
50	79	-	200,000	-	-	317,640	317,640	333,522	-	1,744,539	1,744,539	1,831,766	-	5,689,249	5,689,249	5,973,711	-
51	80	-	200,000	-	-	320,816	320,816	336,857	320,816	1,823,043	1,823,043	1,914,195	1,823,043	6,087,496	6,087,496	6,391,871	6,087,496

注： 1、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均为零；2、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低、中、高等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4.5%、7%。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此页空白）